附件 11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7 年康桥镇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7 年康桥镇实有人口信息采集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上海潼菡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__，从业人员__8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0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0__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潼菡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